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院英民誠消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1號

主旨：公告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1號，債務人謝宏昌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於113年4月18日下午4時整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113年4月18日下午4時整。
- 二、公告內容：如附件所示之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1號裁定一件。



院長 王梅英

附件：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1號裁定一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1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謝宏昌 住臺北市中山區興安街100號8樓  
居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4樓  
居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259號3樓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0號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黃鈺茹  
住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0號7樓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羅建興  
住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3段99號7樓

代理人

林勵之 住同上  
羅建興 住同上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5樓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蕭雅茹  
住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99號6樓

代理人

蕭雅茹 住同上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1~10  
樓及68號1、2樓、2樓之1、7樓、9樓

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4,362,553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2年5月3日向本院聲請更生，因未經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嗣經本院以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517號聲請調解事件（下稱北司消債調卷）受理在案，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2年12月4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29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債務人目前任職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高鐵），每月薪資收入約11萬元，另偶有其他打工收入，且每月遭法院強制扣薪，業據其提出109年度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1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自110年5月起至113年1月之台灣高鐵薪資單明細表、郵局存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

子結算網路申報表、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費收入明細表、華南銀行存摺、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附卷可佐（見本院112年度消債補字第148號卷，下稱148號卷，第41頁至第43頁、第117頁至第121頁、第125頁至第133頁、第181頁、第193頁至第309頁，本院卷第121頁至第127頁、第131頁至第141頁、第145頁至第149頁、第276頁至第293頁）。而就債務人遭強制執行扣薪部分，因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扣薪之執行命令即不得繼續，債務人每月可清償債務之能力將提高，故法院強制執行扣薪部分仍應計入債務人每月收入。又觀諸債務人提出之上開資料，其自110年5月起至113年1月間，共有薪資收入4,687,355元（已扣除勞保、健保、所得稅等必要支出），平均每月142,041元（計算式：4,687,355元÷33個月÷142,04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函詢，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查無債務人現有固定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2月6日北市都企字第1133011692號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2月5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031622號函、臺北市松山區公所113年2月5日北市松社字第1133006642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2月15日保普生字第11313008640號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2月17日國署住字第1130016528號函、臺北市中山區公所113年2月7日北市中社字第1133011587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7頁、第203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142,041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 (三)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除須負擔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外，因配偶無工作，又有其他疾病需治療，而須受債務人扶養，其與配偶每月一共須支出房租費34,000元、水電費4,000元、三餐30,000元、交通費5,000元、醫療費5,000元、保險

費2,000元。就債務人所主張之支出數額，本院審酌如下：

1.關於扶養配偶部分：

配偶現年63歲，自98年以來無任何工作，目前亦無其他收入或財產，債務人並主張其配偶患有疾病。有配偶之戶籍謄本、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0年度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稽（見148號卷第123頁，本院卷第165頁至第168頁、第296頁至第304頁、第359頁至第371頁、第375頁至第379頁）。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債務人提出之上開資料，雖可認配偶目前無任何固定收入，且偶有就醫需求，然難據此逕認其配偶無謀生能力。況依債務人提出其配偶之保險費/保單借款利息繳納通知單，其配偶名下之保險已有借款共2,816,205元（計算式：597,548元+723,431元+394,742元+479,236元+340,790元+280,458元=2,816,205元）（見148號卷第311頁至第325頁，本院卷第157頁至第164頁），債務人並未清楚說明上開保單借款係用作何特殊用途（見148號卷第333頁至第334頁），難認其配偶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狀。故難認其配偶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且非無謀生能力，債務人主張其支出扶養配偶部分，難認必要，不予認可。

2.關於保險費部分：

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故就債務人主張每月需支出保險費2,000元部分，非消債條例所稱之必要支出，不予列入。

3.關於債務人自己部份：

(1)債務人主張其家庭每月需支出房租費34,000元、水電費4,00



0元，有其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通知單、台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在卷可佐（見148號卷第165頁至第171頁、第325頁至第327頁，本院卷第341頁至第351頁）。觀諸上開水、電費繳費通知單，其中水費部分，平均每個月應須支出369元（計算式： $\langle 696\text{元}+745\text{元}+770\text{元} \rangle \div 6\text{個月} = 369\text{元}$ ），而電費則平均每個月支出1,197元（計算式： $\langle 3,046\text{元}+1,559\text{元}+2,578\text{元} \rangle \div 6\text{個月} = 1,197\text{元}$ ）。故債務人整個家庭每月共需支出房租、水費、電費共計35,566元（計算式： $34,000\text{元}+369\text{元}+1,197\text{元}=35,566\text{元}$ ）。而債務人又自承其現與配偶、兒子同住，其子每月給予5,000元貼補家用，有債務人112年10月5日補正狀、113年2月26日補正狀在卷可稽（見148號卷第103頁、本院卷第120頁）。而債務人之配偶不須債務人扶養已如前述，故債務人應僅需負擔15,283元之家庭共同支出（計算式： $\langle 35,566\text{元}-5,000\text{元} \rangle \div 2\text{人} = 15,283\text{元}$ ）。

(2)而關於債務人主張之三餐30,000元、交通費5,000元、醫療費5,000元部分，因原係將其與配偶須支出之數額共同計算，故將上開關於三餐之數額之半數，即15,000元，列為債務人個人需支出之數額，此部分債務人雖未提出相關支出憑證，然其數額尚屬合理，應無浮報之虞。而就交通費部分，債務人未提出任何支出憑證，僅自承上班騎乘機車，每月需加油費1,000元，另偶需維修機車，有113年3月25日陳報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73頁），其中加油費之數額應無浮報之虞，然縱加計每月500元之維修費，應僅需支出1,500元，況並非每個月均需支出維修費，故交通費部分，應酌減為1,500元。至醫療費部分，債務人提出就醫收據（見本院卷第355頁至第357頁、第373頁），雖無法依此釋明債務人有須定期回診接受治療之疾病，然慮及債務人已65歲，或有一定之醫療需求，將醫療費酌減為1,000元。

(3)綜上所述，債務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32,783元（計算式： $15,283\text{元}+15,000\text{元}+1,500\text{元}+1,000\text{元}=32,783\text{元}$ ）。



(四)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142,041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32,783元後，雖餘109,258元（計算式：142,041元-32,783元=109,258元）可供支配，惟據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7頁至第51頁、第77頁至第110頁，本院卷第79頁至第115頁、第205頁至第269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務達7,165,482元，倘以其每月所餘109,258元清償債務，雖僅須5年多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7,165,482元÷109,258元÷12月≐5.5年），然債務人現已65歲，且將於114年1月退休，退休後每月收入驟減，難預期債務人能順利清償上開債務，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郵局存款1,468元、華南銀行存款205,450元、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7股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局存摺、華南銀行存摺、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附卷可稽（見148號卷第39頁、第255頁至第309頁、第329頁，本院卷第129頁、第145頁至第149頁、第276頁至第293頁、第313頁至第337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申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3年4月18日 下午4時整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顏莉妹  
顏莉妹

